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4年，作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真实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廖宁放先生，1960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，任职昆明物理研究所工程师；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，先后任云南师范大学物理系副教授、教授；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，任清华大学精仪系博士后；2001年9月至今，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授；2020年9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具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积极参加了公

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，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公司董事会2024年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廖宁放	10	1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积极组织、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按时出席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会议议案事项无异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规定，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参与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规定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查，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审核与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现场、线上会议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并提出规范性独立意

见和建议；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积极参与审计专题会议，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、初步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审计报告、内控审计报告等内容的汇报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保证我们能够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与我们及时沟通公司重大事项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上述报告均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报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

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聘用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相关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针对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特点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有效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并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

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谨慎、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同时，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，深入学习独立董事改革制度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廖宁放

2025年4月24日